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智簡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瑋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2年度偵續字第2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瑋晟幫助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
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瑋晟於本院
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核犯罪名：

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
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單純將
其所申設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提供予「鍾子豪」之行為，
非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擅自以重
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構成要件行為，然被告主

觀上知悉其所提供之前開帳戶資料可能遭他人用以實施前開犯行，仍基於幫助以重製、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前開帳戶資料予「鍾子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著作權法第92條之幫助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幫助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

2.想像競合犯：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幫助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斷。

3.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成立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予「鍾子豪」使用，令「鍾子豪」得以該帳戶向綠界公司申請代收款項服務使用，藉以代收本案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獲利，其所為不僅損害各該告訴人之商業利益，亦有影響消費者權益、市場交易秩序之虞，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未婚、無子女，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未與各該告訴人和解或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查被告

01 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200,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並未
02 扣案，亦未返還各該告訴人，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於
0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7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百易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蔡秀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

23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26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01 著作權法第92條

02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03 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04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2年度偵續字第269號

09 被 告 陳瑋晟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11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7樓之
12 9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瑋晟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
18 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收取犯罪所得，竟基於幫助他人犯
19 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2年5月28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
20 之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陳瑋晟郵
21 局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香
22 港籍男子之「鍾子豪」，每月收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
23 報酬。「鍾子豪」復於不詳時間起，架設「Twloader」（ht
24 tp://www.tlmoo.com/twloader）網站（下稱本案網站），
25 於本案網站內販售網路遊戲「競舞團」之外掛音樂播程序
26 式，購買此程式後可於「競舞團」內點選播放附表所示侵害
27 他人著作財產權之音樂。「鍾子豪」並以陳瑋晟郵局帳戶向
28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公司）申請代收款項服
29 務，綠界公司代收本案網站會員繳付之費用，並扣除30元之
30 手續費後，即悉數將會費轉匯至上開陳瑋晟郵局帳戶內，復

遭「鍾子豪」陸續提領一空。陳瑋晟陸續取得約20萬元之出借帳戶報酬。

二、案經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種子音樂有限公司委託告訴代理人即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執行組組員江文博告訴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瑋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代理人江文博於警詢中指述無訛，亦經證人吳孟學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且有「Twloader」程式截圖、「競舞團」線上遊戲截圖、「Twloader」網站截圖、中國信託交易明細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智簡字第25號刑事簡易判決、綠界公司會員資料、綠界公司網站截圖、陳瑋晟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全球WHOIS查詢頁面、被告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幫助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刑法第30條、著作權法第92條之幫助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檢 察 官 郭 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高淑滿

所犯法條：

01 著作權法第91條
 02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05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09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10 著作權法第92條
 11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12 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13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附表：
 16

編號	侵權曲目	侵權歌曲之公司
1	于文文-體面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小男孩樂團-男孩與獅王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3	周興哲-怎麼了	臺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4	范逸臣-放生	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5	黃鴻升-地球上最浪漫的一首歌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6	黃鴻升-不屑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7	黃鴻升-兩個人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8	田馥甄-不醉不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	何以奇-讓你飛	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10	何以奇-你不乖	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11	吳克群-大舌頭	種子音樂有限公司
12	吳克群-大女人	種子音樂有限公司
13	唐禹哲-回馬槍	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
14	唐禹哲-愛我	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

01

15	蔡依林-Mr. Q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6	蔡詩芸-我不想知道她是誰	臺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7	蔡詩芸-紫外線	臺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8	蕭亞軒-浪漫來襲	臺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9	dance flow-迷人的危險	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

02

當事人注意事項：

03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05

06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7

08

09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10

11